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过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梅轮电梯智能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梅轮电梯智能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